乐陵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乐陵市应急管理局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

2024年，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2条，同比

去年减少56条。内容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多个领域。

2、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4年依法依规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共0件，同比2023年减少了2件。

3、政府信息管理。

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保密管理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监测，确保信息内容的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应急管理局积极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实现政府信息的全面公开和便捷查询。同时，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服务，提高用户体验和满意度。例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提供政策文件等信息的分类查询和下载服务；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应急科普等栏目，提供应急知识普及和、咨询等服务。

5、监督保障。

应急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提高

2.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3.推行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公开的程度、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情况

1.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梳理和公开力度，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2.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优化平台功能和服务。提高用户体验和满意度，让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信息。

3.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扩大公开范围，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建立重大决定、草案公

开制度，以便征求群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4件，市级政协提案0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乐陵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史苏昊，电话：0534- 6268397，传真：0534- 6268397，电子邮箱：llsajj@dz.shandong.cn,邮编：253600）